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变更 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人作为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八届董事会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使用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及使用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_____ 易宪容 _____ 苏培科 _____ 田旺林

2020年4月7日